

附件 1

高雄區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志願序積分 (30 分)		第 1 志願學校群 30 分	上 限 30 分	1. 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選填志願學校及科別。 2. 依據學生選擇志願學校群，至多可選填3志願學校群，每志願學校群內可選填10所學校作為同一志願學校群，最多可填選30個志願學校。 3. 志願學校若為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可就同一志願學校選填校內不同科別。 4. 選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時，同一所學校之不同科別以相同積分計算。 5.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科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同一學校第二次選填，視為第二所志願學校計分，以此類推。
		第 2 志願學校群 29 分		
		第 3 志願學校群 28 分		
多元發展項目 總積分 (40 分)	均衡 學習	1. 本項基本條件為國中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u>及格</u> 以上者。 2. 符合基本條件單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u>及格</u> 以上者，計 3 分。 3. 符合基本條件 2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u>及格</u> 以上者，計 6 分。 4. 符合基本條件 3 領域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u>及格</u> 以上者，計 10 分。	上 限 10 分	本項以健體、藝術、綜合或科技領域四領域其中三領域之五學期平均成績達 <u>及格</u> 以上者換算
	服務 學習	服務學習積分採計以學年為單位，每滿 3 小時採計 1 分，每一學年採計上限為 4 分，未滿 3 小時部份不予採計。	上 限 10 分	1. 校內服務：由各國中規劃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並發給服務學習證明。 2. 校外服務： (1) 由各國中訂定校外服務學習相關規範。 (2) 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向學校登記參加。 (3) 校外服務學習證明由政府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未解散之人民團體發給，再由學校認證。 (4) 本要點修正公布前，學生參加之校外服務學習，向學校完成補登記程序。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3.由學校提供校內或校外足量的服務學習時數，並公告周知，讓每個學生都有公平參與之機會。 4.學生進行團體服務學習時，學校應有專人指導，以就近照顧；學生個人自主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學校應評估其安全性。
	體適能	單項中等以上每學年 3 分。			上限 20 分	1.體適能之檢測可經由學校依教育部體適能檢測標準進行檢測或至合格體適能檢測站進行檢測。 2.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單項中等以上，予以計分。
	競賽表現	國際性 競賽前 八名者 或全國 性競賽 前三名 者 (9分)	全國性 競賽第 四名至 第八名 者或區 域性(縣 市性)競 賽前三 名者 (6分)	區域性 (縣市 性)競 賽第四 名至第 八名者 (3分)	上限 20 分	1.各項比賽應由教育部(局、處)主辦。 2.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教育部(局、處)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3.國中在學期間同一(學)年度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擇優計分一次。 4.競賽表現中，團體得獎(檢附參賽證明)人數四人以下者，每人得分依參賽人數平均之；人數五人以上者，每人得分則以該獎項名次得分的五分之一計分。以上成績採計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5.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競賽表現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檢定 證照				上限 20 分	1.各項證照考試應由政府機關主辦；由民間團體承辦者，應註明政府機關核准(備)文號，否則不予採計。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失業勞工子女將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供補助措施。
	獎勵 紀錄	大功 (4.5分)	小功 (1.5分)	嘉獎 (0.5分)	上限 10 分	1.功過相抵後計算。 2.學生如以同一事由同時獲得獎勵紀錄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3.103學年度以前入學國中一年級學生，大功每次採計5分，小功每次採計2分，嘉獎每次採計0.3分。

項目 配分	項目	積分換算			採計 上限	備註															
	幹部 任期	任滿 1 學期計 2 分			上 限 10 分	1.經國中認定服務班級及認定服務表現績優提出證明者。 2.本項採計擔任幹部次數。 3.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得分別採計。 4.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計算為原則，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 5.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6.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7.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8.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9.擔任幹部者，如以同事由同時獲得幹部及其他超額比序採計項目之分數時，以擇一方式計分，不重複給分。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總 積分 (30 分)		精熟 (6 分)	基礎 (4 分)	待加強 (2 分)	單 科 上 限 6 分 五 科 上 限 30 分	國中教育會考標示計算方式 (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 <table><tr><th rowspan="2">單科</th><th>精熟 A++</th><th>精熟 A+</th><th>精熟 A</th></tr><tr><td>7 點</td><td>6 點</td><td>5 點</td></tr><tr><th>基礎 B++</th><td>基礎 B+</td><td>基礎 B</td><td>待加強 C</td></tr><tr><td>4 點</td><td>3 點</td><td>2 點</td><td>1 點</td></tr></table>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 點	6 點	5 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單科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7 點	6 點	5 點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待加強 C																		
4 點	3 點	2 點	1 點																		

註：

各項超額比序之採計依「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採計說明」辦理。